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月18日，本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1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十六次监事会，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王立群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有关文件及相关程序的履行情况，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经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建立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机制，增加了股利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制定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回报

规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认为该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为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

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部份超募项目结项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收购法国 Echosens 公司 100%股

权”、“合资成立北京福瑞众合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二个项目进行结项，同时注销北京福瑞众合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在渤海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